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通凯美技术有限公司	7,300.00 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7,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海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通凯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凯

美”)与建行海宁支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31 年 4 月 23 日。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及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7,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天通凯美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明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C5W2XT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 306 号 1 幢-1 (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充电桩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45.20	9,188.58
	负债总额	4,533.38	4,057.44
	资产净额	4,911.82	5,131.1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19.33	-751.5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天通凯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 7,300 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担保期限：2026年4月24日至2031年4月23日

5、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天通凯美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天通凯美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保障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7,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3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9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